

## 在康涅狄格州修车

### 修车店许可证

康涅狄格州法律要求机动车修车店由机动车管理部(DMV)颁发许可证。DMV [在网上发布一份获得了本州许可证的修车店名单](#)，消费者投诉中心能告诉您某修车店是否有任何未决的投诉，或是否受过处分。

### 修理授权和书面预算

康涅狄格州法律要求修车店在进行任何工作之前获得您的书面授权，该授权提供零件和劳务的最高费用估价，必须由您签字。实际上，如修车店对于估价或诊断的收费在\$50以上，修车店在为估价或诊断收费之前必须得到您的同意，并且您的同意必须是书面的。修车店也必须保留您要求的具体修理项目的书面记录，或对需要修理的问题的简要说明。

此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包括：

**非正常工作时间:** 在修车店非正常工作时间，如果您把您的车留在修车店，对零件和劳务费用的估价和您的授权可以在修车店营业时通过口头完成，但仍然需要记录在您的发票上。

**未知的问题:** 有时在您的车被检查之前，技工无法知道问题的起因或程度。在这种情况下，修车店在问题被诊断出来之前不可能给出一份完整的书面预算。修车店一旦了解到需要哪些修理，就必须通知您，给您提供关于零件和劳务的最高费用估价，并且在开始进行修理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如果您以口头方式给予同意，修车店必须保留您的同意的书面记录。

**同意:** 您可以同意修车店不必给您提供书面预算。这称为“弃权”，必须有书面记录，由您签字，列明修理工作所需的最高美元数额。

### 了解您的权利

车辆修理工作必须在车辆交给修车店的同一个营业日内完成，除非：

- ~您在交车时被告知当天无法完成修理工作；
- ~您同意修理工作可不在当天完成；或
- ~修车店知道无法在当天完成修理工作后，尽快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您并获得您的同意。修车店必须书面记录其作出的努力和您的同意。

在修理工作完成之后，修车店必须给您提供一份分条列述完成的工作和供应的零件的书面声明或发票。如果修理时使用了二手或重建的零件，则必须在发票上注明。发票也必须具体说明修车店对其零件和劳务所提供的任何担保。

如果您在为要进行的修理工作给出书面或口头授权时或之前提出了将所有替换下来的零件返还给您的要求，您就有权得到这些零件。例外情况：当修车店为了获得对该零件的担保，或者因为该零件也许能被重建而必须将该零件退回商家时，您有权检查替换下来的零件。

### 拟提交投诉？

机动车管理部调查与修理相关的投诉，例如未提供书面预算，当您提出请求时未退回零件，未为修理工作提供书面发票，或为并未进行或不必要的修理工作而收费。

如果拟提交投诉，请与DMV的消费者投诉中心联系，电话860-263-5405，或访问网页[www.ct.gov/dmv](http://www.ct.gov/dmv)。